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壠簡字第1131號

原告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雄

被告 台灣染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、另於108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、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被告即上訴人「臺灣染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灣染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條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宛瑩